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
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函【2021】0585 号《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6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《海越能源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8）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已协调和督促相关人员加快回复工作进度。截至目前，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仍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拟于 6 月 22 日起再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